

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334XX/2022-00075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8-10
名称： 关于《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申请指南》的补充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8-10
主题词： 菁英人才 服务业专业人才	

关于《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申请指南》的补充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8-10 浏览次数：113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激励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对已发布的《罗湖区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申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南》）中“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”的政策内容予以补充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1.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取得下列执业资格证书之一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（CPA）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MA），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，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（ACA）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（HKCPA），中国注册税务师（CTA），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（CIIA），注册私人财务管理师（CPWP），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金融市场专业文凭（PDFM），律师执业证书，中国精算师，北美精算师，英国精算师。

2.当前所在单位在罗湖区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，依法纳税，主营业务属于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税务、规划、资产评估领域（即各类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会计服务公司、咨询服务公司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）。

3. 已在罗湖区连续工作两年（含）以上。

特此通知

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25666611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755-25666543

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10日